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19,74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8,553.6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79.80万股”。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 三、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 五、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就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交易必要性等作了详细的论证，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原则及依据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宏斌：

牟小容：